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周報

中國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雨七十七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人民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兩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亟期
孫文

第十七期 目錄

一、一週大事述評
二、本週宣傳要點
三、肇和兵艦舉義十
四週紀念宣傳要
點

四、總理遺著

地權不均則不能達多數幸福之目的

民法精神

胡漢民

五、選錄

(1) 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

(2) 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勞東北前敵將士書

(3) 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勞討逆前敵將士書

(4) 破除迷信宣傳大綱

(5) 關於徵求豫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

(6) 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黨校教師條例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全國一致

慰勞忠勇

奮發之武裝同志

自從赤俄帝國主義者因其向所憑藉以爲煽亂侵略吾國之大本營的中東鐵路，經吾國發覺

其狡謀，而予以斷然處置，逕行收管之後，赤

俄帝國主義者不自悔禍，且更進而陳兵國境，冀作武力的威脅；

自七月以還，侵擾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初則拘捕吾船艦，苛虐吾僑胞；繼則多方間諜，襲陷吾城邑，誅戮吾人民，毀壞吾建築，掠奪吾財物，恣肆暴戾，作滅絕理性之蹂躪，實爲吾國家民族的至慘極痛，奇恥大辱，爲吾人所永矢不能忘者！賴吾東北武裝同志，敵愾同仇，秉承中央意旨，努力週旋，奮勇禦寇，以謀民族之生存，保國家之光榮。數月以來，以寡敵衆，歷經絕大之犧牲，而終使俄寇痛受懲創，不得大逞，是其忠勇奮邁，發揚民族固有之精神，湔洗從前積遺之恥辱，當然的使全民衆對之與最真誠之敬意。現值天氣氷寒，而寇禍未已，諸武裝同志之辛勤捍衛，其勞苦功高實尤爲足念也。

當東北邊驚乍起，而向爲赤俄帝國主義者所卵翼之馮逆玉祥，竟復受赤俄帝國主義之唆使，苟合反動勢力，聯結軍閥餘孽，指使部曲，稱兵倡亂，以遙應寇邊之外侮，而破壞國家之統一，喪心病狂，爲虎作倀，尤爲全國同志同胞所共棄。中央鑒于前此一再容忍，徒養蠻夷之徒不除，則和平之局終不

能永久保持，而調政建設亦將無由確實進行，益將使民不聊生，國是蜩螗，因是當機立斷，大張撻伐，務絕根株，以謀長治久安之道。計自蔣中正同志督師討伐，師行所至，蹈厲直前，時僅半月，逆勢已窮，盪平在即，此固諸武裝同志之忠貞努力，乃能克敵致果之速也。逆氛平後，則赤俄帝國主義者失其利用之工具，而後將可以集全國之力以禦東北之寇，策最後之勝利耳。

中央前以眷念東北兩方前敵武裝同志爲國努力，特決議推派孫科、吳鐵城、戴博賢、劉紀文四同志分赴兩方前敵慰勞，以勵士氣，而示中央愛護武裝同志之至意。西北方面戴劉二同志已經出發，東北方面，吳孫二同志亦即將啓程，中央所準備之慰勞材料，有黨旗、慰勞文、禦寒服裝等，均已完成，陸續運送兩方。

中央此次慰勞武裝同志之意義，固以東北爲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而戰，西北爲撲滅帝國主義之工具而戰，均有優越之成績，故予慰勞；然其更爲重大之意義，乃爲東北西北方人民而慰勞前方武裝同志也。蓋東北西北之敵人雖不同，而其動因則一，即其背後同爲一共建黨也。假使彼等勝利，則此等區域內之人民即不能生存矣。以西北而論，連年災荒，皆叛軍所造成，何以西北人民無有糧食？何以西北糧食不能供人民之需求？更何以中央賑歛不能使災民收到？此悉爲叛軍作弊所使然。西北叛軍使西北人民失其生存保障，實如江南諸省之患蝗蟲，可以將人民糧食悉予

吃盡，討伐叛軍卽等於各省之驅除蝗螟運動，能努力除蝗者，政府固當獎勵之也。

至於東北方面，假使赤色帝國主義侵擾得利，試問戰區中之人民尚能有生命乎？如東北戰事中，有極多之中國共產黨徒作赤色帝國主義的反宣傳工作，引導俄寇蹂躪我國疆土，破壞一切煤礦，交通，農田，其所至之地，即中國人民失却生命之地；一方破壞中國工業基本，一方掠奪農民糧食，妨害農民生產，其行為實如二三年前湖南共禍之擾亂，凡經其騷擾者，雖農產豐富之地城，人民均陷於饑餓，將人民生活力盡行掠奪，交通斷絕，已不能耕。設使東北無得力軍隊保障人民，戰區人民必苦不堪言，所以慰勞東北前方將士，非但為其服從中央命令，打倒叛軍，其更重大意義，乃實為東北西北之人民而慰勞之也。慰勞之方，將嘉勉其過去之軍事成績，同時並當曉以凡妨害人民生存者即應討伐，保障人民生存者即應獎勵；此蓋中央慰勞東北西北兩方武裝同志之最重大而深刻之意義也。

自中央委派專員分赴東北西北，宣達慰勞之意，全國各地黨部政府及同志同胞，于緬懷東北之戰績，慶祝討逆之勝利之後，亦已紛紛有募捐慰勞武裝同志之舉起，以謀所以使武裝同志略得矢勇，戮力效忠，全體同志同胞，同應奮起而有以慰勞之也。

明年二月

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國民革命的進程既已由軍事的破壞時期而入於訓政的建設時期，在一方面，一切的障礙，即已逐漸剷除，足以使我們安步而趨康莊，然現在是正當全國一心，以企求實際復得國家的自由平等，與民族的獨立解放的時候，則這個重大的目的之完

成，實更須有最大的努力以赴之，始克有成；而此種責任之擔當，當然是全中國的民衆所應當共同負責，而無可旁貸的。因此在這個時會，我們的黨既然本着歷史的使命，秉承着總理的遺教，為救國建國治國的大業而奮鬥，則除了嚴密黨的組織，以確實鞏固革命的基礎，積極主義的宣傳，以澈底開化全國之人心而外，尤其當注意于訓練的工作，確定切實而適應革命之進展的需要的方案，而後訓練黨員，務使其能確切認識自身的地位責任，與夫努力之趨向標準；訓練民衆，務使其能于真實認識本黨的使命之後，誠意接受黨的領導，擁護本黨的三民主義的革命之建國的方略，而作一致之努力，而後乃能期全民衆一心一德，共同奮鬥，以繼續從事於一切革命建設之進行盡利，而完成建國的大功。

以此中央訓練部特決定于十九年二月一日舉行全國訓練會議，召集全國各高級黨部負訓練工作責任之同志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代表共同集議，以期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之困難問題，以統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其提案會議規程已提請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至一切事項，現正積極籌備也。

中央黨部 中央黨部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均由中央總理紀念週增黨務工作報告

—— 諸委員作一週間之黨務政治報告，予以明確之闡釋，使同志能瞭然認識一切；惟關於實際的工作情形之報告，雖前曾一度舉行，以故中止，現為使同志間對於每週黨務的實際工作，能得良好之印象，更可知中央處理黨務之難度與方針，而公開於全國計，此後紀念週復將于黨務政治報告外增加工作報告，由中央各部輪流擔任之。

蘇省舉行

全省訓練部長二次會議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所召集之各縣訓練部長第二次聯席會議，于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行開幕典禮，到各縣訓練部長四十餘人，中央訓練部派何漢文代表，主席顧子揚因病未到，由祁錫勇代，省執委會汪寶瑄，葛健時，周厚鈞，王建今，監委周紹成，武保岑均出席。下午開第一次會議，由省方及各縣代表，報告工作經過。

擬定黨部檢舉土劣辦法 本黨為謀民衆之福利，積極的則從

事于地方建設之實施，消極的則力謀剷除一切封建社會所殘留之惡勢力，如土豪劣紳之檢舉懲處，實為本黨力圖使民衆獲得其實的解放之要務，而歷來各地以檢舉土豪劣紳之案而引起之糾紛，頗不為妙，宜有確切之規定，以為執行之準則，近蘇省阜寧縣執委會特列舉各級黨部辦理土豪劣紳案件之三疑點，呈請省執委會解釋：（一）黨部檢舉土豪劣紳，係依照法令之規定，為職務上應有之行為，法院對於原檢舉之黨部，應否認為普通告訴人；（二）黨部檢舉之土劣，經法院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起訴者，原檢舉之黨部，是否為誣告；（三）各縣黨部常務委員為執行會議之決議案，而檢舉土劣者，應否負私人法律行為之責任。懇請轉呈中央賜予解釋，俾便遵循。當經省執委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一）對於黨部檢舉土劣案件，應做照審訊共黨案件辦法，通知法庭，不得票傳；（二）如土劣反訴黨部誣告罪時，法院應不予受理。此項決議現正由該會呈請中央核定，再行轉知司法院遵照辦理。

冀省規定各

縣市黨政談

話會辦法

本黨為使黨務機關與行政機關雙方得密切之聯絡，謀黨務政治之切實合作，促進地方建設之實施起見，故決定省縣各級黨部及政府，得以時舉行談話會，洽商一切，交換意見，各

地類已遵行。近河北省黨務執委會以各縣黨部政府舉行此項會議時，尚有未能推行盡利者，因特經由常會決定各縣市黨政聯席談話會辦法四項，函達各縣市黨部查照辦理。其辦法如下：（一）各縣市黨部得與縣市政府開黨政聯席談話會；（二）黨政聯席談話會，須得雙方同意，方能舉行，如有一方面不同意時，不能強制召集；（三）黨政聯席談話會之目的，在交換意見，互相了解，並研究訓政實施方法；（四）不能利用黨政聯席談話會干涉黨務或行政。

贛一省

▲總登記合格黨員之統計 江西省黨員總部統計揭布，茲該會統計科，復將本省總登記及格黨員與不及格者，細為檢查，統計如下：

（一）本會審查總人數為三五九三六人，①審查及格者為二六七六四人，占審查總人數百分之七四。②審查不及格者為九一七二人，佔審查總人數百分之二六。

（二）中央覆審數人數為二六七六四人，①覆審及格者為二八五七人，佔覆審總人數百分之七八。②覆審不及格者為五九〇七人，佔覆審總人數百分之二二。

▲各縣市指委會經費統計 又該會統計科，近將各縣市指委會經費統計如下：計①一等縣十縣，共佔全省各縣市黨務經費百分之一四·二；②二等縣三十九縣，佔百分之四五·二；③三等縣二十縣，佔百分之二二·一；④四等縣十二縣，佔百分之九·一；⑤一等市一處，佔百分之二·六；⑥二等市兩處，佔百分之四·八；⑦三等市三處，佔百分之二·一。

豫省訓練

豫南風氣甚為閉塞，農民知識淺薄，未易

豫南農運

常感困難，豫省黨務指委會，在該處農運工作人員，

十縣創辦一農運訓練班，造就幹部人才，為豫南各縣農運工作之基礎，特派富有農運工作經驗之同志赴濱川等處，現已組織就緒，即日成立，招生凡六十名，訓練日期，定為一個月，入學者多為明瞭主義，體格強健，且富有犧牲精神之青年，由區分部以上黨部證明介紹，并經過黨義政治常識口試等各項試驗。

國內政況

在這一週中，洛陽克復後，逆軍已潰不成

豫戰告一段落

敵至新安，逆軍向陝州潰竄。豫戰至此，可告一段落。惟此次登封臨汝兩役及洛陽之克復，其戰事劇烈，實為前此所無。西北軍經此奮鬥，不難指日蕩平。茲將蔣主席告捷諸電，及國府嘉獎前敵將士命令。彙載如下：

(電一) 火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鑑：宋哲元等破壞編道，稱兵作亂，中正奉命督師討伐，於本月三日馳抵許昌，該逆等悉其精銳併力東犯，先已奪佔登封臨汝鎮各要地，旋又進陷密縣，意在直衝許昌鄭州，截斷我平漢隴海路交通，幸託總理英靈，中央威信，唐總指揮生智，楊指揮官杰，何指揮官成濟報告，綜合我軍截獲各種大砲三百餘門，機槍二百二十餘挺，步槍三萬三千餘枝，槍砲彈二百六十餘萬顆，官兵五萬四千餘人，敵之唐克車四輛，全部截獲，輜重糧秣無算，現俘虜及戰利品正陸續向後方輸送等語，逆軍經此痛創，殘餘無幾，肅清馮逆，奠定西北，指顧間耳。特電佈聞，總司令蔣中正啟印。

(電二) 火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鑑：捷電報告，登封由孫良誠統率，臨汝鎮則由宋哲元親督各逆軍，兩週以來，迭次猛撲我軍陣地，均經擊退，猶復恃險頑抗，形同困獸，中正不忍我忠勇之官兵犧牲過衆，增調部隊，嚴密包圍，部署既畢，

並將登封臨汝鎮兩地附近各要隘先後佔領，始於(十五日)日下午總攻擊，我軍於鐵(十六日)日下午克復登封城，臨汝鎮方面宋哲元猶親督各部份逆軍作最後之掙扎，於鐵(十六日)晨猛烈反攻，重砲迫擊砲百餘門，盡行加入，前線炮火之烈，前未曾有，我第十軍楊軍長杰，第四十八師徐師長潤泉等各將士，效死肉搏，前仆後繼，血戰終日，迄未稍動，并奪獲逆軍坦克車四架，殺斃逆軍，積尸成山，至晚宋哲元不支，狼狽西遁，遺棄輜重糧秣，潰不成軍，我軍即於鐵(十七日)克復臨汝鎮，俘虜逆軍官長士兵二萬餘名。逆軍經此兩役，精銳既盡喪失，內部尤多擾亂，我軍乘勝追剿，當不難指日蕩平，除陣亡及出力各官兵應依查明分別呈請予以撫卹獎勵外，謹此電聞，伏希垂察，蔣中正叩鑑(十七日)戌

希靈頓。中正印哿(二十日)印。

(國民政府令)此次宋哲元等背叛黨國，作亂稱兵，政府討伐叛逆，旬日以來，迭據前方電告，克復要區，殲滅逆軍主力，虜清捕蕩，指顧可期，實深嘉慰。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第八軍軍長劉興，於逆軍猛攻登封及黑石關之際，督戰有方，堅守陣地，俾中央右翼軍從容作戰，懋建殊勳。第四十八師長徐源泉當宋逆以全力六師之衆，猛撲臨汝鎮，二次奮勇先驅，摧陷強敵，我左翼軍陣況，因此發展，克奏勝功。第十七師長王金銅，旅長上官雲相，於逆軍堅守參鶴店之際，挺進作戰，以寡勝衆，於戰局影響甚鉅，均屬忠勇奮發，為國宣勞。唐生智，劉興，徐源泉，王金銅，上官雲相，均着傳令嘉獎。徐源泉並加陸軍上將銜，以勵勳績。其餘出士官長士兵，均着查明分別呈請優獎。傷亡官兵，並應查明優予獎勵。所冀諸將士本此聲威，奮霆奮迅，肅清殘逆，奠定邦基，有厚望焉。

關於撤消領事裁判權，我國與各國現正分別接洽中，查案卷，在華有領事權者，共十九國，到現在止，德奧俄已無條件放棄，義，比，丹，葡，西五國，承認有條件放棄，葡，西尤明年一月一日實行，比國尤多數國同意後實行。義國尤華府會大國多數同意後實行，墨西哥亦無條件放棄，未商妥者尚有九國，其中日本，瑞典，秘魯，三國舊約已滿期，最近外部照會那威，請修約，因該約訂於一八四七年，規定訂約後十二年內不能修改，今已滿期，隨時可修改，僅英法美荷巴西五國條約，尚未滿期，英國已自動表示願即修改，外部與英委員屢次會商，尚少結果，但是我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在必行，不受他們延宕或拒絕，

我們是非達到目的不可的。

東北寇禦

東北方面，最近接得報告，伯力附近鐵路沿線，堆積楓林如山，有第三國由海參威運輸

供給，而蘇俄軍隊，因此有恃無恐，遂集合兵力向黑龍江沿岸活動。此誠為東亞之不幸，亦為全世界之不幸。我國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苦心孤詠，委曲求全。而第三國反助蘇俄頑紳，以速戰禦，其險惡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據瀋陽警(二十二日)電：(一)滿洲里智(二十日)為俄軍佔領，(二)哈(十九日)亦軍猛攻扎蘭諾爾，我軍韓旅死力抵抗，激戰至晚，因衆寡不敵我軍退出。(三)赤軍佔扎蘭時有煤礦工人數千在礦洞中避砲火，赤軍發覺後，即開煤礦水管，致被淹死者不少，有逃出者亦被赤軍槍斃，無一生存者，人民被赤軍慘殺者達七八百人之多。(四)日下薩圖滿洲里一帶，全被赤軍佔領未退，赤軍此次擾我滿扎，侵及嵯崗，近且直迫海拉爾，已侵入我國領土百餘公里。由上觀之，中俄交涉，勢頗嚴重。然我國早有準備，蓋西北與俄，一條戰線，平內亂，除外患，為我國存亡生死關鍵，與國際地位關係亦甚重大。現在戰事已告段落，政府對東北方面，當補充實力，更謀應付。最近派大臣分赴東北西北慰勞，兩方均攜往二十萬元，蔣夫人等組織慰勞會，富國民一致努力之機會，我全黨同志，應促國民注意。

考核全國

內政部部長楊亮泰近以考核縣長，為當務之急，但際此建設伊始，經緯萬端，尤宜先定範圍，以為考核之準則。因召集次長及各司長，參事祕書等討論辦法，謂考核之標準，須視人民所急者為何事，縣長施政合于人民所急需者，其政為良，否則

爲寶。吾意人民今日所急需者爲：（一）肅清盜匪，（二）人民有飯吃，（三）受教育。將來即以此三者是否辦有成效爲各縣長賢不肖之標準云。

取締電局

交通部自電政統一後，整頓刷新，不遺餘力。近因各局征收來電譯費事，特再加以申飭，以恤商艱。誠以收電商家住戶，或在城鎮以內，或在鄉間荒僻之區，或在夜晚之時，用電傳遞消息，當係急要事務，必須譯成明文，方有效用。是不當收取譯費，非特便利商民，亦且情理所許，茲特重申誡諭云云。

國際要聞

海縮問題 依照國際的慣例，國際會議的主要問題，每每先在預備會議中先有諒解，然後拿到正式

之預備交涉

會議中經過一種決議的形式，便不致發生劇烈的爭論，這也是防止國際會議決裂的一個好方法。倫敦五強會議能否解決國際的海軍縮減問題，全視目前的預備交涉結果如何爲轉移。

英美間既已成立諒解，其餘與海軍問題關係較大的，便是日法意三國，三國之中，尤其以日本的地位爲最重要。而且她的野心，也非常大，她處遠東，動輒藉口太平洋海岸線之長，與國防之重要，以期爭得較高的海軍比率。現在日本駐美大使出面與駐英大使松田，已分別與英美二國進行非正式談判，松田對英外相漢德森所提出的要求有三點：（一）實行減編，不僅限制，（二）反對招撫全廢，（三）巡洋艦比率，日本須得英美之七成。查現在各國之海軍是否能實行減縮，確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況且英美間必已有相當協議，以爲將來討論的基礎，日

本亦窺見此種背景，故偶實行減縮之議，以博得和平之美名。其實各國真能實行減縮，日本固可藉此減輕負擔；但此舉殊不易實現，故日本正好乘各國不能實行減縮之際，要求十十七的海軍比率，以增加日本的實力。依這樣一來，日本的海軍不但不減縮，而且要增造巡洋兩艘，這才足以滿足日本的奢望。英首相麥唐納爾與松田會商的結果，英方已表示相當的讓步。麥氏對松田的答詞，請日本只以佔有對英七成爲滿足，略謂英國爲國防及保護商船起見，軍艦噸量三十四萬噸，及一萬噸級巡洋十五艘，乃屬必需，不能再減。至於美國，於英美談判後，美已允將一萬噸級巡洋艦減一艘中之三艘，改爲小艦，僅留一萬噸級巡洋十八艘。如果日本佔對美比率之七成，則就一萬噸級巡洋減八艘而地位者言之，日本對英的比率，實在七成以上，故英國對此，不能再有讓步。美國務卿史丁遜氏最近亦與出面大使會晤二次，史氏謂日本堅持水上補助艦七成之原則，尚可諒解；而八吋艦砲巡洋艦問題，如亦要求有美之七成，則實際上將與英國均勢，英國爲顧全體面計，亦將反對，史氏持此理由，婉拒日本要求。但日本現在之野心，已非華府會議時所可比，她對於七成比率，似已具要求之決心，不甘願落在英國之後。近來日本與歐美，對英美噴有煩言：大阪每日新聞謂美國之所謂海上自由，乃當羣衆從事生死決鬥時賺錢之自由；報知新聞謂英美均等之協定，意在犧牲日本以圖彼等之私利；由此可見日本對於英美已採取強硬的態度，七成比率的要求如不能滿足，則五強會議恐不能獲得圓滿的結果。英美對於日本頗有許多遷就之處，她們以爲將來如果不能與法意成立一種協定，至少亦須由英美日三國成立協定。故日本此時正好乘此機會以爭得七成比率，逼迫英美爲最後之讓步，這便是日

本得寸的真面目。

除日本而外，法意二國雖不十分重要，但既為參加會議之份子，自不能不先事接洽。法意兩國間，因為彼此都想維持地中海的勢力，常存猜疑敵視的態度。意國的海軍比率要求與法國平等；但法國則不承認與意國均勢。故在五強會議以前，實有調和法意爭執之必要。近日國際聯盟秘書長德路芒爵士由日內瓦返英，對外長漢德森提議一種所謂「地中海魯迦諾」的辦法，因為英國在魯迦諾條約裏，担保德法二國不互相攻擊，所以德路芒主張現在也用英國海軍的勢力，保障法意二國不互相攻擊，否則英國當以其海軍力幫助被侵犯的國家。不過英國是否願意負擔這種義務，法意二國是否信託英國的保障，目前還未見分曉。如果法意兩國不能先事調解，她們在倫敦會議裏，一定會發生衝突。因此，現在頗有人預料，將來五強會議的成績，恐不過成立一種三強協定而已。

德國國民大會與賠款問題 德國賠款問題，自經上次海牙會議以後，表面上雖似已得到解決的辦法；但實際上該會議案，因史諾登大鬧一場，各國遷就英國的要求而成，所以現在各國對於海牙會議的協定，還有不甚贊同的態度；第二次海牙會議，各國本有暫定十二月十一日開會之說。德國與各債權國，皆極欲於明年一月開行政會及倫敦五強會議之前，解決關於賠款之一切懸案。又因為國際銀行辦公的期間，至早須在明年三月，故在第二次海牙會議之後，與該行開始辦公之前，其中尚有數月，各國現正考慮，可否在此時期內，組織一個臨時保管委員會，接收德國撥付賠款的單據，以便萊因駐兵，早日撤退。

但現在國際銀行委員會終於十一月十一日停止辦公，自表面看來，雖因英法兩國委員顧慮重体感紀念日；實際上却因法國委員逼返巴黎與法政府商議德國賠款年額的分配問題。現在委員中有數多數不滿意海牙協定，主張再開一海牙會議以解決此問題。對於上次的海牙協定，除了該會多數委員持反對態度以外，德國的國權黨，反對態度亦甚堅決。關於此事，德國擬召集國民大會以決定之。德政府定於聖誕節前之星期日，召集國民大會，但人民方面，認為是日民衆正忙於籌備過節，政府適於此時召集大會，不啻睛雨破壞國民大會，已有很激烈的抗議。

因為德國對於楊格計劃，內部的意見，尚未能完全一致，所以法國內閣日前會決定向賠款關係建議，將第二次海牙會議展期至明年一月三日開會，其所持的理由，就是謂德國反對楊格計劃的運動，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取決於國民大會，如在該國民大會有切實之決議以前，遂行召集海牙會議，則為徒勞而無益。但德國方面，則反對展期的建議，德政府各報，均謂德國的財政與政治，均須依楊格計劃談判完全結束後，局勢方定，故有儘速完結此項談判之必要。至於國權黨反對楊格計劃的運動，自德政府看來，必歸失敗無疑，且現在各地舉行的市選舉，實不啻於國民大會派得勝，亦可以證明德國之接受楊格計劃，業已不成問題。

此上種種情形，便是第一次海牙會議以後，賠款問題的現狀

日本政黨之內訌

日本政黨之內訌，自前內閣未聯合之前，即已趨於劇烈。後來內閣更迭，民政黨獲得擴張，但她在議會裏的席數過少，政策上不易進行順利，所以政友會日在摩拳擦掌，準備

捲土重來。從那時開始，兩黨的鬥爭，即已入於短兵相接的時期。民政黨方面，儘量把政友會的醜案擴發，使政友會的名譽大受指傷。於是政友會倍嘗報復，已非一日。至上次減俸案失敗，民政黨不免爲之失色。所以現在政友會便想落井下石，乘機進攻，

乃有控告濱口首相及江木鐵相之舉。此次控告者爲政友會之西村莊司，牧野三議員，因控告後不發生任何反擊，西村等甚爲憤慨，曾發表聲明書，謂所控事實，不容有一點懷疑，如濱口首相與江木鐵相加以否認，則彼等願受誣告之反挖，否則不能因無名議員之控告，便置諸不理。牧野等並謂首相之行爲，該受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處分，主張調查且下收容於市谷刑務所之熊澤以爲證據。但首相則完全否認此事，命中島祕書語人，謂報聞以來，未曾會見熊澤其人，更無與通書信之事。現民政黨認爲牧野等之控告，顯係因政友會醜案迭出，不能再耐，故獻此苦肉計，以轉換空氣。但此種宣傳，不免在選舉上發生影響，民政黨方面或將控制野等以誣告罪，以相抵制，這便是近來日本政黨內搏的情形。

各國政黨相互之間，未嘗不有劇烈的競爭；但是政黨所爭者在於政策，而不在于私情，對於政策的攻擊爲公，對於個人的攻擊爲私，公私的界限，不能不分析清白。可是在日本的情形則不然，民政和政友兩黨，不但在政策上互相攻擊，而且牠們藉用司法權

來控告個人，從前民政黨對政友會是這樣，現在政友會對反政黨又是這樣，這實在是日本政界的污點，實在是日本政黨政治道德薄弱的明證。

現在民政黨全力對付的政策，便是金鑑解禁。據說相聲稱，政府對於此事之準備，業已充分，解禁後的財界，決無動搖之虞。津島財務官在美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金元，已於二十日簽字，對英借款五百萬鎰交涉，亦已完全成立，並有來電報告，故政府已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最後臨時閣議決定後，奏請日皇裁可，即行發表明年一月念一日金解禁之施行日期。可是政友會方面，對此仍攻擊不遺餘力。十一月十八日在大阪舉行之政友會近畿大會中，前藏相演說，指摘現內閣金解禁之政策，謂井上藏相對於金解禁，殊欠經濟的考慮，因解禁而行財政緊縮，此種政策，未之前聞，其實應俟國內產業恢復，即輸入廉價的外國製造品亦無妨礙，則解禁方爲妥當。現內閣整理財政之政策，適足以妨礙地方產業開發之振興，且軍費未加縮減，尤爲過極，解禁後即令蓄意順利，亦屬錯誤云。後犬養總裁演說，亦力言產業立國與軍備縮少政策，而不在於私情，對於政策的攻擊爲公，對於個人的攻擊爲私，公私的界限，不能不分析清白。凡此種種言論，皆政友會對於現內閣奉行最主要政策，加以攻擊。攻擊不夠，更互相控告，這便是日本政黨彼此對付的手段。

本 遷 宣 傳 要 點

一、中央念東北西北前方將士捍衛黨國之辛勞，特推派戴副孫吳諸委員，攜帶慰勞文及獎旗等分赴前敵慰勞。此次中央之所以特別重視其事頗此殊典者，良以前方將士捍衛黨國消除叛逆之功勳實應嘉獎，而流離顛沛備彈兵燹之西北及東北同胞，亦深有慰勞之必要。同時，且以昭示功罪順逆之不可以不分，賞罰善惡之不可不明也。凡我同胞，均應認識此舉意義之重大。

二、赤俄帝國主義之侵略邊陲，與西北軍人之揭竿謀叛，同為赤色帝國主義與我國內奸裏應外合以冀圖搖本黨，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境者，現在中央討逆軍，已克復洛陽，長驅入陝，直搥逆巢，此即為赤俄帝國主義對我侵略失敗之第一步，赤俄帝國主義目視其工具——西北叛逆——之被摧毀，故以最大之暴力，進攻我滿洲里及扎爾諾爾等處，以圖其最後之一逞，然此後吾國之內奸既除，全國上下，團結一心，集中力量與赤俄作殊死戰，彼狂暴之赤色帝國主義者，亦將無以肆其暴行了。

三、最近墨西哥政府，亦隨德奧諸國之後宣稱即時拋棄在華之領事權，足見此種非法之制度，即在各帝國主義者自身，固亦深知其不當。全世界已無受領事權之東道者，獨中國四萬萬之衆，竟仍蒙領事權之恥辱，此可忍，孰不可忍。我全國同胞必一致出以最大之決心，排除任何困難與阻礙，以期於明年一律收回。

肇和軍艦舉義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袁世凱以專制餘孽，乘時竊柄，包藏禍心，陰圖帝制。民二以還，既極力排除革命勢力，殘殺革命份子；復有五國大借款，以擴張其私人武力，其陰謀曾不因本黨各地之討伐而少殺。當此國基阽危，反動猖狂之際，本黨總理毅然重振革命旗鼓，民三夏季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東京，于其指導之下，乃有民四十二月五日肇和軍艦舉義，發難討袁；雲南，廣東，武漢，山東，浙江等地，繼起討逆。卒使袁賊取消帝制，不疾而死，而多厄垂危之民國得賴以重安焉。

二、辛亥舉義，本黨推翻滿清專制政府，而創立中華民國；肇和軍艦舉義，本黨推倒袁逆帝制，維護中斷之中華民國。此固一本革命救國之精神，而為本黨奮鬥史中壯烈光榮的一章。

三、在肇和軍艦舉義之前，王曉峯王明山同志于白晝狙殺袁逆爪牙鄭汝成于船上。此不單使袁逆胆寒，且其捨身救國之精神，尤足激勵士氣，促進肇和舉義之壯舉，而為吾黨同志之模範。

四、本黨奮鬥之歷史，已明白確定三民主義革命救國之勝利，最近反動軍閥之馳張諸逆之跳梁，適足以促其早日消滅而已。惟現今統一之完成，實為先烈堅苦奮鬥，重大犧牲之結晶；值茲紀念，吾人應繼續先烈之精神，肅清反側而共撫外侮，完成訓政以鞏固黨國，始足以慰先烈之靈。

總理遺著

地權不均則不能達多數幸福之目的

民國元年六月九日在廣東行轅對議員記者演說

今民國注重建設，其首要當在財政，而財政之收入，莫大於稅。世界學者，發明行用單稅法，本多可採；惟事屬改革，必得大多數輿論之贊成，乃易着手。今國家之稅不一，其收入機關，諸多繁重；若釐金關卡等，銷耗既多，且有流弊，不如就地征稅，較為簡單。此即吾前所謂「平均地權」之道也。稅法繁重，易招民怨。當滿清入關時，定收地丁錢糧，法既單簡，民皆感之，至末年乃復趨繁重耳。吾國以前亦慣行單稅法，惟祇分上中下三等，不能確定稅率，則不平實甚。就廣州地論，其上者若長堤，一畝值數萬元，鄉間一畝，只值數百元；但同納上稅，豈得謂平！故不如就價抽取。今世界多用此法，英國上年提議此案，亦經國會通過。但各國定收多少，各有不同，有二百四十分抽一者，有百分抽一者，但無論所定若干，若照價收取，則平均之甚者也不從根本上解決，其何能達。

吾前言平均地權，有疑為從實均地者。豈知地有貴賤，從實均分，仍是不平。昨工務司對於言，謂方計畫築一電車路，而地乃大起價。可知地價乃隨社會之進步而增長，將來其高者仍是少數人所享受耳。英美東城地價，比未進步時增至五六萬倍。設如

吾國中人，有地百畝，僅值萬元，後乃頓增至五六百萬元，則已成一大資本家。聚此大資本以壟斷高貴之地，則可以制世界之死命，將來必變出資本家與工人對分兩級之世界，及今不防，弊必至此。現今財政困難，日求濟於募捐借債，不過一時權宜之法，執若速定平均地權之法之為愈乎！

昨部督交省會議換地契收費法，我意尚須確定地稅，照價增收一層，實行單稅法。蓋地是天然的，非人為的，就地征稅，該所應有，即此已足國用，一切各稅，皆可豁免。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上蓋等，概不抽取。此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至抽收之數，鄙意則擬值百抽一。為防以貴報賤起見，可附一條件，以補助之，即聲明公家隨時可以照價購回是也。且公家將來必需用多地，以謀地方之發達，如省會欲謀推廣，收地建設，為必有之事；故定價時聲明照價收回，可免日後定價之繁雜，是兩利之事也。

世界學者多主張地歸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惟地不必盡歸國有，收取其需用之地，斯亦可矣。然此說一出，世人又疑，收回時因原地主受有損失，必生反對者；予謂不然。果行此法，確定公道之價，對於原有地主，不僅無損，且有利益，有何反對

之有。如頃所言，工務司方議定電車路線，而用地增價十倍，此虛價也；以虛價從實利，何益如之。而公家收回此地，將來增價，或至千數百倍不等，是公家亦無損也。以上所言，實為民生主義社會主義手段之一種，及今不行，後將無及。

總之，實行就地抽稅，則國家即變成一大業主，何等富厚；

國家為人民所有，國利民福，何樂不為！抑尤有進者，英美立憲，富人享之，貧者無與焉；吾法若行，無論貧富，皆能享受幸福。今日政體改革，果能以此絕大之建設，先施行於廣東，則其功比改革政體更遠大也。所願諸代議士切實討論，報界諸君，努力鼓吹，以期實現，則豈獨廣東之幸哉！

民法精神選錄

胡漢民

一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演講詞——

各位同志，上星期軍事方面的消息，大家在報紙上都談看到
了。閻錫山同志負責很勇，辦事很認真，軍事的進展很快。最初
我們是怕逆軍不出關，不好加以攻擊。因為關中正大饑荒，哀
鴻遍野，中央怎好在那種地方作軍事行動，完全不顧恤人民呢！
現在他們既出關來，中央就便於將他們消滅，一切自可不成問題
了。而且目前孫良誠軍隊內部已生變化，派代表前來接洽投降，
這就可見逆軍的形勢，本來不固，無論如何，斷難持久的。

上一星期，本院同人把本年內要公布的重要法律，又成立了
一部份。大家都非常努力，尤其是立法委員，不分晝夜地開會；
也和前方武裝同志的打仗差不多，從朝到晚，用全副精神，向前
幹去。而且一切討論都十分鄭重，十分認真，以純客觀的態度來
辯論，義理所在，絲毫不讓；及至法案已經決定，便一致尊重，
再無異議了；就是在先意見不同的人，並不因此而生芥蒂，分出
彼此來。這種精神，是國會或任何議會所不易見到的，我們很值
得自慰。

前兩星期，我們忙的是民法。民法的重要，大家都已知道，
乃人人應該研究的法典。因為它不啻是一種倫理的教科書，我們
日常生活都在它的規律之中，不過自己多半不覺得罷了。凡是立

法，尤其是私法，應該極力採取最新的法例，而同時注重本國農
好的習慣，但其中要有最高的原則，一貫的精神，以定去取斟酌
的標準。我們所立的法，原都根據於總理的三民主義，民法當然
也如此。三民主義的立法，乃合於總理所謂「王道」的，所以
我們的民法也是王道的。外國人不懂什麼叫王道，在他們的報紙
上常致懷疑：「何以國民黨做的事情便是王道呢？」所謂王道，我
們中國人一定很容易明白，乃仁恕而公平的，以德服人的，不是
以力服人的。如把我們現在所立的民法細細看看，便明白王道的
精神究竟是如何了。世界各國的法律大都根本於羅馬法，和拿破
崙法典；這兩種法，大都以個人為本位，而忽略了多數人的利益
，這就不是王道，而是霸道。我們不然。我們立的法，乃以全國
社會的公共利益為本位，處處以謀公共的幸福為前提，這便是王
道。我們要以仁恕公平，貫澈我們全部民法，處處表示它保護弱
者的精神，這在最近統統的民法債篇中尤其明顯。

民法債篇普通本叫做「債權篇」，而我們現在改為「債篇」，因
為「債權」兩字，從名義上看來，好像那種法是專保證債權人的。
要知債務者常處於經濟上弱者的地位，法律如果不問有理無理，
專保證債權者，那便是霸道了。我們要避免這種軟弱嚴重的毛病。

，便明白簡單地用『債篇』二字。單這二字，比較的已屬王道了。至於債篇內容表顯王道精神的地方很多，可略舉數條如下。

一般法律中的所謂『損害賠償』，在我們民法債篇內，很注重責任，務求其平允。其中有幾點，我們會細加斟酌。如因故意過失而予人以損害時，照理應由加害人負賠償之責，但有時損害的發生和擴大，被害人也有相當的過失，那就不能專歸責加害人了。

又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的行爲，認為有妨害其債權時，得請求

對於此種行爲加以制止，此為保護債權者一方面的，但有時債務者雖有過失，致發生對方的損害，而其事件於債務者本身並無利益，那就不能專責債務者怎樣賠償了。我們債篇中現在規定：如遇這樣情形，法官可加斟酌，減輕或免除加害者或債務者的賠償或處分，並不一味以壓迫債務者為能事。普通債務者負了債，照理是應依契約按期償還的，但有時債務者沒有依照契約的能力，而且這種能力的失去，事實上又不是故意的過失，那麼法官也可斟酌其經濟情況，於不甚損害債權人利益之相當範圍，令其分期償還，或展期償還。這完全因為債務者是經濟上的弱者，所以要多保護他一些。至於債務者若故意違反或遲延債務的履行，致令債權者有危險，或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時，債務者也要受法律的制裁。現在債篇內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所謂『誠實』『信用』，是社會生活的基礎，法律乃所以維護這種基礎的。因此凡不誠實及失信用的人，法律都不予保護，這是一個極公平的原則。更如無行為能力人，或意識的行為中，致他人受了損害，他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被

害者所受的損害倘若很大，甚至承當不起，難於恢復原狀時，加害者固然一毫不負責任，此外更無負責之人，事理豈不太不公平？被害者豈不太失保障了麼？因此我們規定：這種損害，雖是法定代理人對於行為人已盡了監督之責，法院仍得因被害者的請求，斟酌兩方經濟情形，判令賠償。凡此種種規定，注重責任，同時並顧及客觀，不使貧而無告者慘無救濟，就是所謂王道精神的表現。

再如僱傭契約之終止，倘原無定期時，則依有利於僱方面的習慣，這也是保護弱者的極明顯處。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了他人的權利時，僱用人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僱用人是負有選用和監督受僱人的責任的，現在受僱人鬧出亂子來，僱用人何能脫卸責任呢？但是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的選任和監督，倘若已經很注意，而事實上仍有出乎意外的損害來，那麼僱用人也可不負賠償責任。例如某人用一個汽車夫，平時開車本來很好，人也可靠，一天忽然因喝酒闖出禍來，損害了人的生命，在僱用人方面，原可不負什麼責任；但是假如受僱人情形很苦，而被害人尤其可憐的，法官為主持公道計，可以斟酌兩方經濟情形，使被害者得到相當賠償。現在上海等處租界上的所謂法官，是專保護強者的。假如損害強者，不問行為人有意無意，賠得起賠不起，總科以鉅大的罰金，或者坐班房；如果強者損害了弱者，便不問事實如何，當做無事一般，頂多教加害者隨便賠點錢就算了，這是我們在報紙上常常看到的事實，這就比出兩種法律誰王道誰霸道了。本來在我們中國的倫理觀念中，人家對我們有了什麼損害時，無論行為人能否賠償，我們都應以寬恕的精神，赦免了人家，不要賠償，這是由我國很有歷史的文明中產出來的。

道德；不比外國人講霸道的，一切專以個人爲本位，行使他法律上的權利，而法律也專去保護被損害者，絲毫不講事實上特有的情理如何。王道是本乎人情的，霸道是反乎人情的，於此便格外明白了。

債篇內還有許多地方，對弱者比較保護得多些。如租賃一事在許多國的都市無不拼命保護所有權人，把所有權看得神聖非常。承租人本已是經濟上的弱者，如此却逼到他弱而又弱。現在我們不然：第一，在法律上明白規定，買賣契約不能破壞租賃契約，這已是所以保護承租人的了。其次，租賃物如遇損害，如被火燒，必須承租人有重大過失時，才對於出租人負賠償之責；倘不管他有無過失，租賃物一有損害，即須賠償，那就不是王道了。不過承租人也應以善意保管租賃物，如果租賃物有生產力的，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倘違反上述的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時也應負相當的賠償。此外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與他人；租賃物如係房屋，則除另有反面之約定外，承租人僅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這是雙方兼顧的。新定的民法對於佃戶，也多予保護。如耕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時，可以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並明定這種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抗棄。誠恐耕地承租人或受壓迫，無知拋棄，故為加意保護。再出租人不能隨意收回已出租的耕地；但如果確乎是收回自己耕作的，可以終止契約。這是依「耕者有其田」的原則，貫澈本黨土地政策的要點。

在贈與方面，現在民法也有公平的規定。普通既將東西允許贈給他人，便不能是一種債務，非實行不可。現在規定：假如贈與者因贈與而使自己生計發生重大影響時，或是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時，贈與人可以取消成約。至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

家屬有故意侵害行為，或受贈人對贈與人不履行其應有之扶養義務時，贈與人均得撤回贈物；如此規定，完全本於仁恕的道理，為道德上倫理上所必需的。

還有如旅店，飲食店，浴堂等處，顧客把東西放在店中，店中當然應負保管責任，這在道理上毫無疑問，而習慣上各店往往寫一紙條，說「公文物件，貴客自理」，就此輕輕地把責任卸脫了，這在法律上是不能認為有效的。再如物品運送人，當接受物品，擔任運送後，對於貨物的安全，自當負責，中途若其有甚麼損害，自當賠償。而運送人向來作種種推諉，只管運送，不管保護，是何等的不公道呢？現在這一層在債篇中特注意糾正。我們覺得中國人最是感到旅行的困難，固由交通不便，而運送行李或物件不得保障，也足教人畏懼旅行。本來不負人所託，是我國人素有的美德。前述種種缺點，可說是町人的惡習，以法律來糾正了牠，庶幾發揚出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

我們在民法中，對於著作人也比較多保護些。著作人雖然在文字上有很大的權威，但在經濟上大半都是弱者。心血結成的作品，賣給出版人去出版，往往受無限的剝削。這不僅中國為然，歐美先進的文明國家，也是如此。他們的法律，本來不肯多保護弱者，所以對於這一點，也並不覺特別不好。著作人中，尤其是專門學術的著作者，功業很可尊重，如受出版界的壓迫，那未免太不平了！法律對他，是應加特別保護的。中國著作家太少，著作品不多，更有竭力提倡獎勵的必要。現在民法中規定：出版人怠於新版之印刷，即喪失其出版權。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變更，並應以適當格式印刷著作物。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

部印刷完畢時給付報酬；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給付報酬。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著作物未完成前，因一定情事，致不能完成，其著作時，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凡此種種，都是特別保護著作者的。不過中國的出版界也極幼稚，在法律上我們也要注意培植，因此債篇中又有著作人之權利於出版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等等規定。

民法債篇起草時間為五個月，前後開會，計一百五十餘次，內容完全依照中央頒發的原則。凡本黨政策所在，都有明白規定。如剛才所說租賃一層，承租人固然可得種種便利，但他決不能隨便將租賃物轉租他人，尤其是土地的租賃，這是本黨保護自耕農和佃戶的政策。如果租來的土地再轉租給他人，那便生出兩重地主關係來，違反了本黨的政策了。至於地主將土地收回來自耕，倘合法定的手續，那是可以的，因為這是本黨「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倘不是自耕，不准輕易收回。英國蘇格蘭地方，幾十年前，曾有些大地主忽然將他們的田地由佃戶手裏一律收回，不要那些佃戶耕種，因此不少農村的小農都無可謀生。原來那些大地主覺得把土地分租給各戶的小農，收他們的租金，事情太麻煩了，

不如收回來做獵場或牧場，仍可收得租金，一方面便於打獵，又可娛樂，事情更不麻煩，何等不好呢！這樣一來，地主是便利了，無奈農戶却大大吃苦，而國家的生產上也大受影響。現在我們的土地使用法等雖還沒有頒布，但根據本黨政策，對於地主的收回土地，已在民法中加以嚴重的限制，大家一定要本着「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做，才算合法。這種地方，遵照本黨政策去規定，就是根於仁恕公平的王道，凡不明白怎樣是王道的，在立法上怎樣王道，怎樣霸道的，本黨所行的三民主義以及一切政策何以是王道的，觀於以上種種，總該明白了。

兄弟對於法律學，本來早已荒疏，經此番從事以後，不啻重新溫習了一遍，覺得很有趣味，非常愉快。如此博得愉快，就個人說，簡直是「以公濟私」，不過我們因替公家工作，而增長了自己的學問，這種「濟私」可算是應該的。至於因為工作上十分忙碌辛苦以後，稍稍休息一下，同兩三個朋友游玩山水，覺得有無窮快樂，而繼續工作的精神，因此便又恢復了，這種快樂，這種「以公濟私」，也可算是應該的。在我們服務之中，公私界限，原要分明，「以公濟私」，是最忌的毛病。不過像如此的「以公濟私」，却是例外，不但不忌，而且值得提倡，大家都這樣做才好。

專 載

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戴傳賢，胡漢民，陳果夫，譚延闓；列席者：趙戴文，陳立夫，桂崇基，李文範，鄒元沖，王正廷，朱培德，馬超俊，恩克巴圖，克興額，曾養甫，劉紀文，張道藩；主席，胡漢民。決議各案如下：

(一) 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細繕通照。

(二) 加派余井塘桂崇基兩委員為一派遺黨員督學考選委員會一委員。

(三) 定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召集全國調諭會議。

(四) 通過全國調諭會議規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勞東北前敵將士書

自中東路事件發生，政府對俄，始終以保存領土，不事凌人為職志。目的在於自衛，主張仍在非戰。赤俄蔑棄正義，因恤公理，以侵略之存心，作殘忍之暴行，陳兵國境，挑釁多方，擾亂我疆土，殺戮我民衆，焚燬我建築，劫掠我財物，包藏禍心，發計百出。滿洲里，同江，富錦，黑河諸戰，彈雨槍林，向我掃射，破殲石裂，血暴肉飛。而我東北將士，秉承中央意旨，矢誠矢勇，一德一心，在全國熱望之中，努力為民族謀生存而戰，為國家光榮而死，非我東北將士之忠勇奮發，矢志不渝，豈克臻

至？值此天氣沉寒，邊風蕭瑟，河凍石枯，雲凝日暗，我東北前敵將士，仍能辛勤防守，竭力周旋，卓著勳功，曷勝慨慰！本會頌懷功績，益念賢勞，爰於本月十四日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推孫科吳鐵城兩委員，前往慰勞。諸將士捍國衛民，克盡厥職，不獨發揚我國民族固有之精神，一洗從前積遺之恥辱，且本此邁進，則策勵于將來，確立中國之獨立自由者，端在此舉。本會於慰勞之餘，懸此為鵠，更願與我東北全體將士共勉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勞討逆前敵將士書

此次馮逆玉祥及其部屬宋哲元石敬亭等，內聯軍閥之餘孽，外結寇邊之赤俄，舉城喧呼，稱兵倡亂，阻撓編遣大計，破壞全國統一。中央以爲馮逆背蔑信義，弁髦法紀，反覆無常，一年兩叛，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人民，若猶曲事優容，不加懲創，則匪特和平不能確保，訓政無由進行，而赤俄蹈隙，反側生心，亂端四起，國將不國。爰取斷然處置，大張撻伐。半月以來，逆氛再熾，幸賴前敵諸將士，志切同仇，勵厥忠貞，努力殺賊，踔厲無前，遏逆部之東進，阻殘敵之南侵，近又屢挫悍逆，迭克名城，電掃登封，雷行臨汝，逆勢已窮，蕩平在即。值茲朔風肆虐，北地苦寒，徒以馮玉祥及少數人之跳梁，致煩我將士受長期間之

破除迷信宣傳大綱

一、破除迷信的意義

「迷信」就是一種沒有理智，違反科學的信仰，他是產生一切愚蠢，笨拙，依賴，偷惰，苟且，墮落的民族惡德的總匯，是毫無自信能力，意志薄弱，靠着自私的計算，止求現在沒有將來的個人心理狀態的表現；在消極方面，他不能有宗教信仰的純潔和美，在積極方面，他不能有主義信仰的澈底光榮。他是民族精神消失，民族意識墮落時遺留的腐敗物；人民生活，社會生存的障礙；國民生計，羣衆生命的敵人。

本黨領導的國民革命，已經由軍政時期而入訓政時期了，在這訓政的歷程中，將來中國之能否由此而達於憲政的康莊坦途，全看我們此日之能不能完成此訓政時期必要的工作。總理曾以「革命要先革心」之義訓示我們，則在此訓政時期中凡是民族病態，心理上所產生的一切舊思想舊勢力，我們務須加以澈底的蕩滌與

驅除，以祛革命建設的心理的障礙；尤其是數千年來無形中支配民衆思想及行爲，時常都可以致中國民族於破滅地位的迷信，實在是我們訓政時期的大敵。總理誓言：「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又曰：「要救中國，要把中國的自信力，恢復起來」，這就是我們要破除迷信最扼要的理由。

二、迷信的由來

迷信的由來，可以從兩方面去觀察：

(一) 上古部落時期，人民智識簡陋，觀察判斷的力量薄弱；遇着許多不能解釋的現象，如雷鳴，閃電，地震，火災等，他們極力要知道發生這些現象的原因，而因爲知識缺乏的緣故，又無從知道，以是他們便驚奇起來，以爲其中必有一種具有不可思議的力量在那裏主宰着。同時一部分乖巧的野心家，便利用機會，造起浮言，假託「天神」「地祇」「狐鬼」「妖魔」……等等無稽之

誠，極盡其欺騙，恐嚇，引誘之能事，去愚弄衆人而取得統治的地位，這便是神權時代的現象。積神權之餘威，輾轉相傳，迷信的惡根性遂深刻長遠的留在我國民間，造成無窮的罪孽了。

(二)迷信的勢力，傳播極快，這原因分析起來，約有四種：

(1)社會教育未普及，一般人民智識不發達，使神棍地痞易于施其煽惑伎倆，鄉村婦孺，尤其容易感受他們的欺謬誘惑。(2)迷信的事物，如冥器，紙箔，神籤，龜卜，乩辭，符籙，誕節廟會等等，不斷的給一般民衆以深刻的印象。(3)江湖術者，如占卜星相巫覡堪輿僧尼道士等，以賺錢營業為目的，散布間里，捏造事實，到處宣傳。(4)貪財營利假名慈善的信士施主，借設壇扶乩集神社，修功德，大肆鼓吹，而少數文丐，又復事其捕風捉影之談，淆亂民衆的耳目。有這四種原因，迷信勢力就不脛而走的蔓延於社會了！

這些形成迷信的事物，吾人必須加以有力的攻擊與合理的闢除，然後才能收根本破除迷信之效。

二、迷信的謬妄心理

現在社會所存留的迷信惡習極多，難以盡舉，最顯著的有下列幾種：

1. 神祇——玄想中的宇宙主宰；
2. 仙鬼——玄想中的人類變形；
3. 法術——愚惑民衆的咒語祕術，如藥師方士儒道觀尼與江湖術者的種種騙術；
4. 星相——僞造天命以支配人生；
5. 卜筮——決定于非理想無根據之偶然舉動；
6. 夢占——以假為真的心理作用；

7. 預兆——以期望為真的附會思想；
8. 忌諱——避禍趨福無意識的表現；
9. 箭藥——委命於天，聽其自生自滅；
10. 堪輿——用反科學的五行生剋奇異觀念以占所謂地氣，人事；
11. 扶乩——用無意識之自動的筋肉動作，假託神鬼示意，以蒙吉凶禱福。

這些都是為禍最烈，錮蔽民族思想，消滅民族意識，為社會進化的大敵，革命建設前途的障礙，不容我們忽視的。總理嘗言：「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故吾人對此止憑直覺的臆斷與固執的信從，須根據科學加以解釋證明，以破除其謬妄之迷信心理。例如：

1. 求雨——雨的構成由於地面水的蒸發，成為水蒸氣升到天空，遇冷凝結，便降為雨點。這個現象，如「蒸發」，與「凝聚」，日常烹調時都有實例可見的。如果依迷信家所說，雨是龍王嘴上，雨師風伯身上降下來的，這完全捨却真實的事實不去研究，而甘陷于飄渺無稽的迷信上去，豈不是自惹煩惱嗎？

2. 雷電——乃是空中陰陽電相感而發光熱和聲音的作用，這種電的作用，科學家在實驗室裏是可以試驗出來給一般人看的，又可以製成電燈電話電報和其他種種電氣事業，這些是現在我國很普遍的事實，無論窮鄉僻壤都可以看得見，迷信者則以為天上雷公電母可以給人以直接懲罰的主宰，謂觸電是遭了天讒，其愚何似？

3. 日蝕及月蝕——經天文學家的發明，日蝕與月蝕已有極合理的解釋；因為太陽系星體中，地球是每日繞着太陽轉的，月亮

又是每日繞地球周轉的，各有其自轉公轉。太陽是發光體，月是反光體，因此，當月亮轉到恰好在地球與太陽之中間時，太陽的光被月亮遮着了，月亮的黑影落到地球上，這便是日蝕；若當日月地三者轉成一直線時，地球遮住了日光，使不能全部或一部射上月球，於是月亮便顯出全蝕或半蝕的影子，這種現象，便是月蝕。但迷信家一定說有天狗在作祟，把他要像肥皂泡似的吞吐着，至於天狗的「形式」，「作用」，以及「食月吐月原因」，却又一件都說不出来了，這真是可笑而可憐！

我們知道，科學是革命的基礎，是恢復中國民族精神民衆自信力的寶貝。總理嘗言：「今科學昌明，始知人事可以勝天，所謂天數氣運者皆心理作用。」又曰：「政治之隆污，係於人心之振靡」。在除舊布新的訓政時代，在革命建設的進程中，如果不將此種數千年來朽霉腐敗的心理大敵根本剷除，先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則中國民族必將無法逃避滅亡的厄運！

四、迷信的弊害

迷信的害處，直接的影響個人，間接的影響社會，國家，其最顯而易見的有下列幾種：

1. 消失民族向上進取的精神——迷信的正面是以依仗心理爲基礎，反而即消失自信力與創造力，而完全失去向上進取的精神。
2. 將自己畢生幸福付諸渺茫的「天命」「運數」，結果思想墮落，道德墮落，卑污苟且，畏葸退縮，把民族高尚優美聰明敏勇的精神，完全消磨淨盡了。
3. 損害國民經濟——據全國統計，人民消耗在祀神的金錢，每年不下兩萬萬元，祀鬼的在四萬萬元以上，以民窮財盡的中國，那能經這毫無代價的鉅額消費？而且一般善男信女，多數是鄉

曲貧民，以血汗的代價，供這種不經濟的消費，又是多麼悽慘的事呵！此外如僧尼道士等皆爲不事生產，徒事消費的蠹虫，據調查統計，我國有三百多萬的廟堂，我們以一廟平均養十人計算，在中國社會裏面就多了三千多萬不事生產，徒事消費的無職遊者，生之者少，糜之者多，這樣便使生產率減低，國民經濟生活遂蒙極大的損害。

3. 障礙物質的建設——開礦造林是物質建設的基礎，開闢道路，是物質建設的初步；但因爲迷信風水，時常拒絕阻撓，甚或糾衆尋釁，致貨棄於地，交通困難，其阻礙物質建設，爲害至大。

4. 妨害政治的建設——民衆惑於傳統的愚民的邪說，內政如何紊亂，國勢如何危急，都視爲漠不相關，以爲是做官者的事，這完全背着「民族自決」，「民主政治」的潮流跑，而成為時代的落伍者。這實在是民權主義的政治建設上一個大敵。

5. 危害民族的生存——大多數的人，已經把他的幸福和事業，全都犧牲在荒謬的邪說之中了。結果神藥妄投而死者若干人，生存人口減少，死亡率增加，這是總理所說的中國人口的大危險。

五、破除迷信的方法

破除迷信的方法可分下列的幾種：

1. 實行國歷改良曆書——舊曆是迷信的叢謀本部，舊曆書是良醫書，可以把許多迷信的節期，無謂的禁忌，以及那些好日惡日等等迷信觀念根本剷除，這是破除迷信的第一步重要工作。
2. 努力鄉治改良禮俗——破除迷信工作，當以鄉村組織爲基

本力量，在鄉村自治的工作綱領中，明白規定種種辦法，作有組織有系統的進行，其關於喪葬婚嫁節誕宴饗等種種儀式，都應該詳細審訂，重新規定，務要力避虛偽而就實際，止於情揆於理，不受一切迷信之麻醉與束縛，臻於真善美的境地。

3.用適當之方法作種種的宣傳——或利用戲劇幻燈，或編印通俗文字圖畫，或設通俗講演所，以求深入民衆，隨處作擴大與普遍的宣傳，使民衆明瞭迷信的毒害，同時並介紹科學的常識，使他們有相當的覺悟與理解。

4.厲行識字運動推廣平民教育——沒有受過教育，是迷信最大的病根，尤其是那些早年失學的愚夫愚婦，最足為迷信的邪說所誘惑，所以要厲行識字運動，推廣平民教育，使一般失學的人，都得到了識字的機會和能受教育的訓練，自然可以減少許多的迷信呢！

5.勸告商店不賣不造各種迷信品物——各地書局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的書籍，須隨時勸告

，改營他項正當商業，此外如製造及販賣香燭紙錢冥器等等的商店，都應規定一種妥善的辦法，勸其以有用的勞力資本，移作利用厚生之職業，那不一方可以減少精神與物質上的鉅額損失，一方可以使崇拜偶像的人，失却媚神敬鬼的工具。

6.剷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僧尼神棍——這些招搖撞騙，欺詐金錢的社會贅疣，實在是社會進化的最大障礙物，是宣傳迷信思想，保持迷信壁壘的活法寶，不能加以根本剷除，便什麼都是空幻。我們對於此類害蟲，本不難用政治的力量，即時取締，惟以其積染已深，浸成職業，一旦加以嚴重之制裁，不免增加社會之紛擾，惟有先定一期限，令他們改業，一方面灌輸相當智識

，促其覺悟，一方面授與相當職業，便易生活，到期之後，再分別予以禁止，這樣標本兼施，自然容易解決。

7.無稽之寺觀廟宇應改辦學校工廠及救濟院——許多僧尼神棍，往往假託一般無稽神話，迷惑人民，遂從面立祠設祀，以為若輩生存寄託之所，社會上種種作奸犯科之事，大半由此而來，吾民終日營營，有不得一飽者，畢生辛苦，有不識一字者，而此輩妖僧妄尼竟能不勞手足而坐享供餉，可恨之事，孰過於此？防止之法，在詳密調查其無稽之點，昭告於衆，再將所據寺觀，改辦公益事業，如平民學校工廠救濟院等等，一方面可以把寺觀用來作啓迪民智養老慈幼的機關，一方面又可以收集游惰，肅清亂源，樹鄉村自治的基礎。

此外如關於迷信偶像的廢除，迷信團體的禁止等等，都是應該極力注意，不容忽視的，至於怎樣去實現，那就全在我們知識的革命同胞一致的努力！

六、破除迷信吾人應有的努力

我們知道跪在香煙繚繞燈炬輝煌下面去尋求幸運的國民，是難逃滅亡的厄運的，我們應該於迷信的毒害，有深切的了解與認識，我們更其認明破除迷信為目前必要的重大工作，我們要下絕大的決心，不容遲疑的對於鬼神風水星卜等等加以澈底的剷除。不單一切不合邏輯的種種盲目武斷的心理，與迷離恍惚，空洞玄虛的思想要根本推翻，即數千年為迷信所中毒而遺留下來的依賴，僥倖，苟且，因循種種惡德也要完全消滅，然後才可以得到澈底的勝利。

我們知道破除迷信是一件極重大而且艱鉅的工作，牠有幾千年根深蒂固的歷史，牠有極強極龐大的勢力，我們必須具有新

釘鐵繩，堅卓不撓的精神，不妥協不畏難不姑息不屈服的意志，我們要以身作則，在破除迷信的進程中，打破一切，勇往邁進，要聯合同志，作破除迷信的普遍宣傳，要糾合各團體作大規模之破除迷信運動，以引起全國民衆之同情與助力，方能收相當的效果。

我們知道破除迷信，不是空口可以成功的，亦不是短時可以立就的，我們要努力於破除以前的準備工夫與破除以後之善後辦法，我們要實事求是使一切理想實現於詳審的計劃中，要使工作標本兼施，向着最有效能的方向如期順利的進行，然後我們才可以從我們的努力中，把許多沉迷不返的民衆，在迷信的苦海中拯救出來，才可以恢復我們齊發有為勇猛精進的能力，而使中國民族獨立平等自由永遠適存于世界！

七、口號

1. 破除迷信是遵奉 總理「革命先革心」的遺志！
2. 破除迷信是訓政建設的重要工作！

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四日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甯缺勿濫，以有確定職業者為原則。
- 二、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計劃及實施步驟，概由各該省市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 三、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開始日期，由各該省市黨部依照中央規定該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間，分別擬定，呈中央組織部核准。
- 四、各省市黨部於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以前，應著重下列準備工作：

- (甲)宣傳(側重黨員的個別宣傳)
- (乙)考查(應劃分考查區域指定考查人員)
- (丙)介紹(如介紹談話等)
- (丁)其他(如測驗偵查等)

在準備工作未有成效以前，不得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其詳細辦法由各該省市黨部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3. 破除迷信就是實行心理建設！
4. 破除迷信以蕩滌社會舊污！
5. 我們汗血換來的金錢不要為神鬼而消費！
6. 我們寶貴的光陰不要為神鬼而虛度！
7. 絶滅封建思想促進革新事業！

8. 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家元氣！
9. 取緝卜筮星相僧尼巫覡！
10. 剷除淫祠寺觀菩薩偶像！
11. 破除迷信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
12. 破除迷信以發揚科學真理解放民衆思想！
13.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破除迷信！
14. 擴大破除迷信運動工作！
15. 破除迷信運動成功萬歲！
16. 訓政建設成功萬歲！

五、預備黨員應徵求之成分，由各該省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全 國 訓 練 會 議 規 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為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十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之困難問題，以統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訓練部部長祕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二、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三、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一人；

四、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練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五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主席。

出。

第三條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行。

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檢 定 各 級 學 校 黨 義 教 師 條 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教課程之教師。

六、省市黨部於徵求預備黨員時，應隨時注意徵求實施結果，是否與預定計劃相合，如未相合，須切實改進徵求辦法。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一、本黨黨員；二、合

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一、本黨黨證；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三民主義，民權初步，建

第八條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